

证券代码：872057

证券简称：北峰通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2）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

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（含减值）进行追溯调整，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（即2019年1月1日）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。本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（2）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本公司根据财会[2019]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，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“应收账款”与“应收票据”列示，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“应付账款”与“应付票据”列示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。

（3）2019年5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，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，并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。

（4）2019年5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9号），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，并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

计政策变更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0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公司根据财会[2019]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，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“应收账款”与“应收票据”列示，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“应付账款”与“应付票据”列示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。该项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。

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：

2018 年 12 月 31 日	调整前	调整后	变动额	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2,261,847.50	-	-2,261,847.50	
应收账款	-	2,261,847.50	2,261,847.50	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6,374,957.85	-	-6,374,957.85	
应付账款	-	6,374,957.85	6,374,957.85	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8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8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79,964,286.41	0	79,964,286.41	0%
负债合计	24,932,955.22	0	24,932,955.22	0%
未分配利润	8,893,702.46	0	8,893,702.46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55,031,331.19	0	55,031,331.19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55,031,331.19	0	55,031,331.19	0%
营业收入	96,042,439.58	0	96,042,439.58	0%
净利润	6,997,852.17	0	6,997,852.17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6,996,549.27	0	6,996,549.27	0%
少数股东损益	1,302.90	0	1,302.9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